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江东新区

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兴工六路）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HZCPM-2026-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5
第六章 图纸	1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江东新区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兴工六路）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江东新区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工程名称）已经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投设〔2025〕130号文件批准建设，投资项目代码为2502-330881-04-01-266609，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统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江东新区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兴工六路）（标段名称）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万元，工程概算55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_/万元，建设规模：用地面积275714 m²，改造兴工北路、兴工路、兴工二路、兴工三路、兴工四路、兴工五路、兴工六路、兴工七路、兴工八路、兴工九路、兴工十路、八三路、八四路、八五路、八六路等道路排洪渠道12公里（渠道断面0.6米*0.8米），新建污水综合管廊3公里（管径DN100-300），改造供水管网12公里（DN100供水低压管线5公里，DN200中压管线5公里，DN300高压管线2公里）、改造燃气管线12公里（DN100低压燃气管线5公里，DN200中压管线5公里，DN300高压管线2公里。以上燃气管道中，市政管道8公里，庭院管道3.2公里，立管0.8公里；覆盖燃气管道12公里），并进行道路恢复及配套建设人行道、绿化、路灯、停车位、充电桩、智能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地点：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新区。

2.2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道路工程（兴工六路K0+000~K0+290）、雨水工程、交通标志标杆工程、路灯工程等施工（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77.8138万元。

2.3 施工工期：10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 / 完成 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 / 完成过 业绩；

3.8 / 。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不少于1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https://wenshu.court.gov.cn/>)；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zxgk.court.gov.cn/>)；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
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https://rlsbt.zj.gov.cn/col/col1229116948/index.html>)

(注: 有效期: 当事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期限为3年, 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此外, 为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错、重塑信用,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对信用修复作出规定, 给予当事人改过自新、提前移出的机会。《管理办法》规定, 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三个条件, 可以向人社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惩戒名单。一是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二是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满6个月)；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配备数量及资格要求。

序号	岗位	提供证书人数 (人)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三类人员”B类证书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备“三类人员”C类证书
4	★施工员	1	具备相关职业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5	★质量员	1	具备相关职业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6	★资料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7	★材料员	1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1. 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2. 以上带★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 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天内出具的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已退休的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为其发放的最近三个月的工资流水, 但年龄超过65周岁的不予认可)。如企业社保证明出现断档情况, 可以提供个人社保证明补充。		

	3. 以上无★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填写，无需提供相应证书材料，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作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	---

4.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且最后1日不为法定节假日）。

5.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5.4.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提交即完成。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5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5.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2026年 月 日17时00分。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9时30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qz.gov.cn/>）。

6.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特别提醒

7.1 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经营资质、职业人员、企业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推荐环节的重要推荐依据。（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

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

7.2 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废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8.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江山市城中路 8 号

邮政编码： 324100

电 话： 0570-4029056

投诉受理部门： 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江山市城中路 8 号

邮政编码： 324100

电 话： 0570-4029056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山市山海协作园山海路 15 号 地 址： 江山市虎山街道南区三村 27 幢 405 室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蔡先生

电 话： 0570-4222102

电 话： 0570-4024758

邮 箱： /

邮 箱： 1852797182@qq.com

2026 年 1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江山市山海协作园山海路 15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570-4222102 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 地址: 江山市虎山街道南区三村27幢405室 项目负责人: 蔡先生 信用评价等级: / 联系人: 蔡先生 电话: 0570-4024758 邮箱: 1852797182@qq.com
1.1.4	工程名称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江东新区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兴工六路）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新区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基础设施行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统筹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0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一次性验收合格</u>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确保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江山市 <input type="checkbox"/> 衢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建筑市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确保 <u>(优质工程奖)</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p> <p>2. 其他：_____ / _____。</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u>2026年 月 日 17时</u>（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方式：<u>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u></p> <p>联系方式：<u>0570-4024758</u> 联系人：<u>蔡先生</u></p>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u>当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p>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 <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p> <p>(一) 资格审查及其他所需资料:</p> <p>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p>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7.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p> <p>9.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p> <p>10. 投标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小企业申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13. 近年财务状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 _____ / _____。</p> <p>(二)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根据资信标评分内容提供) :</p> <p>1. 资信标封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 _____ / _____。</p> <p>(三)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根据技术标评分内容提供) :</p> <p>1. 技术标封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拟分包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其它: 技术标承诺书。</p> <p>(四) 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商务标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 _____ /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1.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u>贰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整（¥277.8138 万元）</u>；非竞争性费用人民币（大写）：<u>壹拾万零玖仟元整（¥10.90 万元）</u>，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非竞争性费用）×（1-下浮值）+非竞争性费用，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u>8%、8.5%、9%、9.5%、10%</u> 等 <u>5</u>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项扣减的非竞争性费用为含税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_____</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与报价有关的取值要求；明确非竞争性费用（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的具体金额并规定不得变动。</p> <p>1.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费率按（下限 8.02%，上限 9.8%）计取；规费为不低于 5.625%。</p> <p>2.照明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费率按（下限 5.88%，上限 7.17%）计取；规费为不低于 8.34%。</p> <p>3.税金：按 9%计取。</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p> <p>一、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 <u>5</u> 万元整（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p> <p>账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缴纳方式</p> <p>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p> <p>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如因银行原因显示的银行账号与系统备案的不符，应及时提交缴款凭证和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户证明至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电话 3 次无法接通或 30 分钟内未能提交的按照拒收处理）。</p> <p>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p> <p>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0570-8757610。</p> <p>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行业主管部门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 8:00-17:30）</p> <p>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市本级 0570-8757613， 柯城区 0570-3056975， 衢江区 0570-8071230， 龙游县 0570-7261080， 江山市 0570-4036537， 常山县 0570-5662019， 开化县 0570-6010600。</p> <p>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监管部门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备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购买；</p> <p>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p> <p>3.其他：<u>①投标人</u>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②中标人</u>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p> <p>提供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任意一次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p> <p>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2.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p> <p>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9.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p> <p>10.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复制件。</p> <p>11.《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12.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按招标公告要求的人员提供)。</p> <p>13.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4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条第四款的证明材料。</p> <p>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 _____ / _____。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_____ / 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截 止时间	<u>2026年月日9时30分</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_____ /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 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 <u>(https://jyzx.gc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p> <p>3.开标平台：<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p> <p>4.其他：<u>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u> <u>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5.2	开标程序	<p>(一) 招标人宣布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情况，并介绍本次招标工程相关情况。</p> <p>(二)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标段名称。</p> <p>(三)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p> <p>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须退回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推荐委员会推荐确定正式投标人，公布正式投标人名称。</p> <p><u>1. 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u> 推荐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7 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1: 2 的比例随机产生。</p> <p><u>2.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u></p> <p><u>(1) 确定“推荐的投标人”数量：</u></p> <p><u>①当 $3 \leq M \leq 12$ 时，全部为“推荐的投标人”。</u></p> <p><u>②当 $M \geq 13$ 时，采用票决推荐的方式按 $M \times 80\%$ 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确定 A 个“推荐的投标人”（最少 12 家，最多 30 家）。</u></p> <p><u>M 为通过解密的投标人数量。</u></p> <p><u>(2) 票决推荐方式：</u> 由推荐委员会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A 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 A 个投标人为“推荐的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p> <p><u>①若前 A 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A，家数为 B 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B-A”个投标人；</u></p> <p><u>②若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A 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C），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推荐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则得票为 0 的投标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支持“$A-C$”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 A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p> <p>M 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人数，A 为“推荐的投标人”数量。</p> <p>(3) 确定正式投标人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随机抽签法</p> <p>① 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p> <p>② 当 $A \geq 21$ 时，采用随机抽签淘汰方式，抽签淘汰“$A-20$”个“推荐的投标人”，剩余的均为正式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票决抽签法</p> <p>① 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p> <p>② 当 $A \geq 21$ 时，由推荐委员会采用二次票决方式，推荐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从 A 中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若得票前 20 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20，家数为 B 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签淘汰“$B-20$”个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p> <p>例：$A=30$，需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7 位评委每位 20 张选票，投票结果为第一名 13 家（6 票），第二名 4 家（5 票），第三名 7 家（4 票），则第一、二名全部确定为正式投标人，并列第三名的 7 家中以随机抽签淘汰 4 名，确定 3 名为正式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p> <p>A 为确定的“推荐的投标人”数量；</p> <p>注：正式投标人一经产生，任何情形均不再重复（替补）。</p> <p>(五) 唱标。</p> <p>(六) 评标委员会对（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七) 公布评审结果，投标人确认。</p> <p>(八) 开标会议结束。</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采用随机下浮率法的，有效报价中低于或等于 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的抽取原则；</p> <p>第一种情况：投标人数量 ≤ 500，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开标记录表顺序号对应一次性抽取。</p> <p>第二种情况：投标人数量 > 500，但进入摇球的投标人数量 ≤ 500，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随机赋号的方式确定投标人所对应的编号一次性抽取。</p> <p>第三种情况：投标人数量 > 500 且进入摇球的投标人数量 > 500，则采用分组抽取的方法。具体操作：先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号按每组 50 家进行分组（分组后产生尾数的，则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数按 1.2.3……的分组顺序逐个循环分摊，分完为止；再每组按顺序分别进行一一对应赋球（球号：1.2.3.4……）；然后进行摇球：第一轮摇球，每组分别摇取 1 个球号，该球号对应的投标人进入第二轮摇球；第二轮摇球：按 1.2.3……的分组顺序对第一轮摇取的结果进行一一对应赋球（球号：1.2.3.4……），最后摇取出 1 个号码球，该号码球对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u></p> <p><u>（动态二次平均法有关 B 值的确定中，投标人摇球按以上方法执行）。</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u>2/3</u>）；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其他： <u>（商务评分采用随机抽取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1 <u>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入围制）</u>。 <input type="checkbox"/>4. 2 <u>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分含信用评价分和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4. 3 <u>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名，<u>排名第一的为预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2. 评定分离：1：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评定分离 2：当有效投标人为 3-7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8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p> <p>注：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中标候选人不因任何情形进行替补。</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_____。
7.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定标时间: __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定标地点: <u>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4楼）</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4.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 <u>票决抽签法</u> 。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u>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u> 公告期限: 不少于 <u>1</u> 日。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u> 。
7.2.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u>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u>/</u> 。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以投标人承诺书承诺方式提供）</p> <p>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p> <p>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其他：1)项目负责人存在投标人须知条款第10.3条款情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IP地址、上传IP地址、造价软件数字证书号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p> <p>（2）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⑦其他: <u>/</u>。</p> <p>(3)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评审制的:</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 <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承诺制: <u>未提供“技术标承诺书”或提供的“技术标承诺书”不符合要求的。</u></p>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非竞争性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 <u>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二者报价不相等的（因“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小数部分四舍五入产生的情形除外）。</u></p> <p>(5) 其他:</p> <p>①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 以上内容由投标人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投标承诺书中予以承诺即可。</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定标前核查	<p>1.招标人定标前, 将组织:</p> <p>(1) 核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 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p>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15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p>
<input type="checkbox"/> 10.5	陈述和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 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 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 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 该项按0分处理。</p> <p>(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陈述和答辩地点: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暂估价：</p> <p>(1) 内容：<u>详见编制说明</u>；</p> <p>(2) 金额：<u>详见编制说明</u>；</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u>/</u>；</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等根治欠薪长效机制</u>。</p> <p>6.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1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6.2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 /（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 / 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市政公用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 __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____/____</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 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 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 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 《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p> <p>(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 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或制作码、检测码) 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p> <p>(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地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 3.4.4 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0.其他：/。</p>
10.7	特别提醒	<p>(1) 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p> <p>(2) 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3) 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下同），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则该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另外，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出现工程合同终止等特殊情形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不见面开标说明	<p>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2.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浏览器：IE11、谷歌、EDGE；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p> <p>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p> <p>9、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10、出现第 10 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1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 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12、特别提醒：各投标单位应提前规划投标各项工作，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留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如因临近投标截止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法提交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解释权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p> <p>(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

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投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定标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定标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推荐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正式投标人的产生过程、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中标人的确定等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推荐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 1.

问题: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密封递交
至 _____, 或通过 _____ 交易平台反馈

_____ (工程名称标段) 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姓 名)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采用推荐制的对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入围制)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 0 分②商务报价得分（评审区间确定）100 分。
3.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4. 技术标详细评审；
5. 商务标详细评审；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7.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8.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9. 完成评标报告。

二、评审细则

(一) 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②商务报价得分（评审区间确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 0 分
2. 商务报价得分： 100 分，本环节需通过抽取随机数确定商务评标方法、下浮率等参数。

随机抽取法

商务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有限数量评审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下浮率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不足 4 个的与最低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平均价下浮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由招标人代表，从 __%、__%、__%、__%、__%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 0.5、1、1.5、2、2.5、…、9、9.5、10 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 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有限数量评审法

(1) 评分范围：对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范围（报价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分范围少于 5 名时，全部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评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动态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 (A+B) / 2$$

A 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 85%。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续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 A 值。

B 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 等于 A

b. 低于 A 值且最接近 A 的两个投标报价平均值为 B 值如低于 A 值的投标报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 B 值没有低于 A 值的，则 A 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 其他：低于 A 值高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 B 值。

以上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

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零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随机下浮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 A：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 m ，
 m 值在 4.0%-8.0% 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房建类工程） m 值在 8.0%-12.0% 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市政类工程及装修装饰等专项工程）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 $A = (1-m)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次，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注：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 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 A 时专家组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以上评标控制价、成本控制价计算时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3.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信用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

按投标人总分从高到低选择前 15 名排序并进入评审区间【总分并列导致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从并列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至第 15 家（若投标报价相同且超过 15 家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数量以满足 15 家为上限】，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在此期间已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保持不变。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2.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商务标评审。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评审下 1 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进入商务标审查。

3.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审查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进入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评审下 1 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评审。

三、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

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总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project>)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和商务评审投标人，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人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

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3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小于等于 3 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不足 3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3-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3-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3-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3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3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具体描述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具体描述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造价、质量、工期、文明安全施工等实行总承包，对质量、工期、现场安全等实行统一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文明标化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施工图纸且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承包人提供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并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

4、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 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江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电话： _____

传真：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账号： _____

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 _____

农民工工资专户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全套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四套(含竣工图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收到发包人(监理人)通知后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接收;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工程。

1. 11.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含技术措施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15%）及以上。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江山市工程竣工资料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天内。承包人未按时移交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从所列支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天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了执行《通用条款》3.1中的条款外再加以下几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报监理人审核后，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一份。

②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和造价进行监督管理。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合同或施工规范等行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已完工程未移交项目使用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失窃，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④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投标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便停电时急用。在工期计算中，属于市政府、供电局正常的限电而引起的停电不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

⑤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凭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按《江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全面实施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建设[2017]116号）要求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按江山市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⑦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承包人应遵守江山市关于建筑垃圾集中清运等有关管理规定。b、承包人必须与工程所在地的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治安管理。c、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d、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

门的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工程结束后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⑧在开工前，按照《关于印发〈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设置考勤系统，考勤机的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产权归承包人所有。

⑨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做好隔离防护，防止非施工人员进施工场所。

⑩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应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⑪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有：规划公告牌，由中标人在文明施工图牌中一并包括，不另支付；室内空气检测费；环境检测费；噪音检测费；分户验收测量费；施工现场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永久性质量牌等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发包人已将以上各项费用计入总造价，以上各项费用一次性包干。

⑫本工程涉及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及施工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加任何费用。

⑬施工现场接水、接电接口位置根据供水、供电部门的设置由发包人提供临时接水、接电一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接水、接电接口位置至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所发生的安装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就接口位置问题提出费用补偿。承包人应考虑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自备发电机组（ $\geq 20\text{KW}$ ）1套，以便停电时急用或建设单位提供临时电源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使用，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搭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时接水接电和竣工接水接电工作。在工期计算中，属于市政府、供电局正常的限电而引起的停电不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

⑭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确需更换，或发包人认为相关人员无法履职，要求其更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文件要求审批、备案，更换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得低于原先的约定。除因死亡、重大疾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规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更换计取违约金10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万元/人次。

⑮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进行扬尘管控：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包括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施工现场应当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采取雾化降尘措施，并有专人负责。

⑯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进行降噪措施：施工现场噪音排放应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并贯彻始终，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分析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核定出勤天数为 20 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 30 天的特殊月份, 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定 (实际施工日/30*2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约定的到位率, 每天扣罚 1000 元, 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先预以扣除, 最高扣除额以履约保证金为限。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按 3.1 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 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因履职不到位等情况, 经发包人查实后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办理更换手续, 同时按 3.1 条款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 按 3.1 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 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履职不到位等情况, 经发包人查实后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办理更换手续, 同时按 3.1 条款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 按 3.1 条

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特殊情况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 3.1 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月核定出勤天数为 20 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 30 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定（实际施工日 /30*20）。承包人如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次计取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00 元；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500 元；资料员、材料员 300 元），每月结算，在支付当期进度款前交清；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保险形式缴纳的则启动全额理赔程序），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实行人脸识别考勤。具体的考勤办法如下：采用具备 GPS 定位及红外双目活体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开工令发出的开工时间即为考勤开始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考勤机在工地上安装完毕。若承包人未按时安装考勤机，或因考勤机损坏、失窃等原因致考勤机无法正常使用，而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安装到位的，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天交纳 3000 元的违约金，直到安装到位正常使用为止。现场管理人员考勤时间从早上 5:00 至晚上 20:00，考勤 2 次，每次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6 小时。考勤数据以每月 1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考勤系统后台自动产生的数据汇总为准，并根据考勤数据确认项目班子各成员是否到位。

为实现项目实时监控，以便及时掌控施工现场的施工进度、安全管理和施工工艺等现场情况，监督各施工操作流程是否符合各项技术规范，加强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管，规范现场作业行为，促进文明施工，提高安全和管理水平。承包人在现场安装二个以上监控设备。根据监控对象和监控目的的不同，选择合适的监控设备，对施工过程中的重要施工流程、操作工艺、各类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都实现实时监控，要求监控系统必须具备本地录像、检索回放功能。未按要求安装设备的，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以上 3.2 条及 3.3 条违约行为发生后，承包人应根据违约处罚单及时将违约金缴入

本工程发包人账户，否则暂缓支付相应付款期的工程款。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按照《江山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违规扣分实施细则》文件（江建建[2012]3号）进行考核，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市政、园林市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

项目班子人员考勤的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签约合同价

关于分包签约合同价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中标单位须选择资信好、知名度高且在衢州本地拥有网点的作为保函出具机构）；

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

办理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办理。

以现金形式交纳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采用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方式）缴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收集好后退还（不计息），如有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不计息）。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交纳的：承包人须选择资信好、知名度高且在衢州本地拥有网点的机构作为保函出具机构。办理前须有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保函的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30日历天仍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履约担保未办理的，可按本条上述约定计取违约金。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

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施工图纸且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应提前24小时向监理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若发包人检查发现有未按图纸施工且未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的，则发包人从所列支的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次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达到5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如因质量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则发包人从所列支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0元/次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达到3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所有隐蔽工程应有影像资料（或照片资料）存档，若发生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检查仍无影像资料（或照片资料）的情况，则发包人从所列支的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次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施工单位必须参保施工现场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国家规定的工程险种，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对其承包的工程区域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为此，必须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设置由于施工可能给第三者造成危险的防护措施，并经常检查，防止事故发生和机械设备、材料的损失。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人利益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4)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强化安全意识教育，教育职工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严禁违章作业。由于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原因），均由承包人自负其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支付任何费用。

(5)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督单位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快报告监督部门，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6) 本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材料、废渣等随意丢弃，同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垃圾袋装化清理、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所需交纳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地方规定及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护围墙（包括现有围墙的拆除、改造、安全加固、美化）、安全围护栏（网）、洗车池或冲洗设备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施工报告制，加强安

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加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如施工现场发现安全防护未到位等情况的处以每人次（每处）100 元的罚款，屡教不改者处以双倍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第 1 天至第 30 天，每天按 3000 元计算违约金；逾期第 31 天至第 60 天，每天按 1500 元计算违约金；逾期

第 61 天以上的部分，每天按 3000 元计算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扣除额以扣完为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扣除全部工程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官方数据为准）。

(1) 日降雨量大于 2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1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只针对正负零以下的施工周期)。

(2) 风速大于 14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连续高温大于 1 天。

7.8 施工现场政策处理及杆线迁改原因影响施工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①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然后报发包人批准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发包人从所列支的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次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直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工程师确认后，均由承包人自负。

②当承包人选定的生产厂和品牌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发包人从所列支的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次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所有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由发包人、监理人对产地、品牌、质量、价格签证

后方可采购。

④井盖的外观、结构尺寸、承载能力必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应规范。（需提供检测报告）。

⑤管道的外观、颜色、规格尺寸、长度、物理力学性能必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应规范。（需提供检测报告）。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的范围必须符合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山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发【2016】87号文件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要求的变更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未按本文件规定审批的，不得实施，擅自实施的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后，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应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时提出，由设计单位出具修改补充文件。如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差距很大，以至于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严重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等所有设计变更，包括承包人因施工方便需要而提出设计变更、质量事故处理等，均须由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江政发[2016]87号文件规定审核批准的工程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缺项、项目特征描述有误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工程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量以变更设计施工图审核量为准,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无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投标书的优惠率,同口径进行结算,优惠率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下浮的幅度同比例下浮,优惠率为%。合同优惠率的确定:合同优惠率=[业主控制造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中标人投标报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业主控制造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增加,按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期增加天数调整,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2)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则超过部分应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在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如已标价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也应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投标书的优惠率,同口径进行结算,优惠率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下浮的幅度同比例下浮。

(3)工程量清单中如出现漏项、缺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有误的,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投标书的优惠率,同口径进行结算,优惠率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下浮的幅度同比例下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变更估价程序必须符合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山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发[2016]87号文件要求。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作为不可预见费，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不发生时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部分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钢材、水泥、砖、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管、电线、电缆的价格调整按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初验之日内的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使用的信息价的差价按实调整，价差部分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2) 因项目使用单位原因，在工程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三个月以上不能进场施工的，按原预算的基期信息价与实施施工延迟日期的前一至两个月信息价的差价进行调整（原开标月份与原预算基期信息价月份相差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调整，相差两个月的按两个月调整）。

(3) 业主参考价、暂定价、暂估价的结算：

a. 所有发包人提供参考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可调查市场价格自行确定报价，但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等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使用，自行组价项目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再调整。如自行组价的项目承包人不能采购到指定规格、型号、技术要求的产品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可直接自行采购。材料款从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扣除，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参考价，数量按施工图工程量；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产品必须无条件地负责施工或安装。

b. 暂定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签证认可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也可采用招标方式采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施工或安装。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的结算方式：价格按签证价或以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进入结算。

c. 暂估价项目的结算方式：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结算按照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投标书的优惠率，同口径进行结算，优惠率按承包人投标时下浮的幅度同比例下浮，优惠率=[业主控制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中标人投标报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业主控制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

（4）其它价差：按衢住建办[2020]37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预算同口径编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按月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1.1 工程款支付:

第一阶段: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2) 工资性工程款支付: 工资性工程款数额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下同)的 8%(根据浙建[2020]7 号文件确定)计取。具体支付如下: 项目开工建设后, 发包人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打入工资专户; 从开工建设的次月起, 发包人按月(每月 20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工期(月), 如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的, 由承包人将不足部分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3) 除工资性工程款外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性工程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工资性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①本工程开工后至结算支付前, 按工程月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每个月进行一次阶段支付, 支付额为完成工程应付金额的 77%;

②阶段支付时, 措施项目费用按分部分项合同款项和上述①款进度支付比例分摊, 但暂列金额部分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

第二阶段: 完工后支付:

- (1) 初验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下同）的85%；
- (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完整、移交归档，且结算资料提交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应扣除减少或甩项部分）；
- (3) 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审计价款的全部余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在支付结算价款的最后余款之前，承包人必须先交纳结算价款的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 (4) 因设计与工程因素引起实际施工中增加工程款可使用工程暂列金额，工程造价增加部分待初验后支付增加部分造价的60%；增加造价应由承包人编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审，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支付，但增加工程款支付最高不得超过暂列金额总额的80%。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遵循以下规定：承包人提供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并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单位填写项目使用单位名称及工程名称。签付工程款时，必须由项目经理本人到位签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进度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1.3 原则上不得使用皮尺作为验收工具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合同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后，经交工验收达到规定要求，15 天内承包方应将交工验收结算单递交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 15 天内核实完毕交审计审查，审定后于 30 天内付清该项结算款额。（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在支付结算价款的最后余款之前，承包人必须先交纳结算价款的 1.5%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此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退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工程审计费

承包人结算送审造价若与审定造价差额在 5% 以（含 5%）内，则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审造价与审定造价差额在 5% 以上，则 5% 以内（含 5%）差额部分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 5% 以上差额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书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交纳:

第1种方式: 采用现金交纳的方式: 工程结算价(审计价)的1.5%。

第2种方式: 采用保险交纳的方式: 提交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银行担保金额或保险金额为工程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5%。(保函: 中标单位须选择资信好、知名度高且在衢州本地拥有网点的作为保函出具机构)。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以现金方式交纳的: 按工程结算价(审计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息)。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 并应协调处理好项目使用单位或使用用户提出的投诉索赔等事项, 若有质量投诉, 则应待质量维修好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 ②以保函方式交纳的: 按工程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银行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 发现工程质量需要维修时, 承包人在发包人约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 逾期不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 并启动相关理赔程序。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 在合同履约期内, 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 由承包人在发包

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如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15. 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未按时到达工程现场的，每延误 1 天发包人从质保金中扣除 1000 元/天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直至扣完质保金。

16. 违约

16. 1 发包人违约

16.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 1.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签约合同价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 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7) 其他：/。

16. 1. 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 1. 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2 承包人违约

16. 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专用合同条款 16. 2. 2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30%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2)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出现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在工程管理中，若发现沥青回炉料，将根据所用回炉料的总额双倍处罚；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5%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质量或安全在江山市住建局（含市政处和园林局）组织的季度、月巡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违约金1000元/次；在衢州市级组织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违约金2000元/次；在省级组织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违约金4000元/次。

上述违约行为发生后，承包人应根据违约处罚单及时将违约金缴入本工程发包人账户，否则暂缓支付相应付款期的工程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根据建筑工程有关投保规定，承包人必须投保施工现场意外伤害险等险种。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 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 3.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 3.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略)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略)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略)

附件1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13: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4: 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附件15: 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16: 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 (试行)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同承包人承包的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①在支付结算价款的最后余款之前，承包人必须先交纳结算价款的 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息）。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并应协调处理好项目使用单位或使用用户提出的投诉索赔等事项，若有质量投诉，则应待质量维修好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

②以保险或保函方式交纳的：按工程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银行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承包人在发包人约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并启动相关理赔程序。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如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				
岗位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具有市政专业岗位资格证书
质量员				具有市政专业岗位资格证书
材料员				具有岗位资格证书
资料员				具有岗位资格证书
安全员				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一致, 上表人员不得重复兼职。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甲方执四份、乙执三份, 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

《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盟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_项目标后管理中承诺如下：

- 1.保证无正当理由不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2.保证不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保证不与中标单位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合同。
- 3.保证不向中标单位介绍和指定分包单位。
- 4.发现非中标单位进场的，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
- 5.保证按合同条款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 6.负责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合同履约行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7.负责建立项目建设档案，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日常检查及综合评价等。
- 8.负责项目的综合考评，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工程结束后对施工、监理、测绘、设计单位及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汇总考评。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_项目标后履约中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2.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保证不发生因投标报价或议价过低而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等扰乱建筑市场的行为。
3. 保证不将此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承包商。
4. 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保证不出现项目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更换的情况。在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严格按规定报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必要时同时报项目管理部门批准。
5. 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严格遵循法律途径解决工程款纠纷，杜绝建筑工人聚集或集体上访。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省招标投标领域治理改革工作要求,不断规范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职能分工,压紧压实中标人履约责任,推动招标市场和履约现场“两场”联动,推动项目建设高质量。结合我市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项目,是指由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招标投标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是影像考勤管理主体责任方,应指定专人登录影像考勤系统平台(平台网址 <http://119.37.194.117:1018/>)进行线上巡查,结合线上巡查情况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强化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管理,督促项目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合同及本办法认真履行职责,对履职不到位人员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罚。

第四条 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影像考勤的行业管理,组织开展考勤系统线上抽查及线下履约督查。

第二章 考勤范围及对象

第五条 考勤范围为我市单项施工合同价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建筑工程项目(不包含零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养护维护工程)。

第六条 考勤对象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员,且属于企业在职在聘人员。

(一) 施工单项合同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400 万元(不含)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二) 施工单项合同价在 4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不含)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三) 施工单项合同价在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第三章 考勤设备

第七条 考勤设备应采用与影像考勤监管平台统一数据制式且具备 GPS 定位、红外双目活体识别功能的设备，并通过 4G 网络连接互联网，以确保统一监管和数据同步传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在开工前配置影像考勤设备，并在开工前将考勤人员信息录入考勤系统。

第八条 考勤设备应放置在工程项目部或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并设置电子围栏，考勤设备不在电子围栏内系统后台将显示为无效考勤。

第四章 考勤要求

第九条 考勤对象在规定时间段内通过考勤设备进行刷脸打卡，满足每日考勤要求即为一个合格天数；每月打卡完成合同约定的考勤天数即为考勤合格。

第十条 项目考勤开始时间为开工令签发的开工日期，终止时间为建设单位签发的初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的日期。每日考勤时间段为 5:00 至 20:00，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 2 次，每次考勤间隔不得小于 6 小时。每月 1 日为上月考勤数据统计日，我局依据考勤系统生成的数据汇总，将每月考勤结果反馈建设单位，核定出勤日天数详见附件一。

第十一条 考勤对象因身体疾病、外勤等原因请假，请假人员应在请假后 5 个工作日在影像考勤系统填报请假申请，上传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附件二）。数据统计日后产生的请假报告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缺勤：

（一）考勤时间在规定时间之外，或当日考勤次数不满足要求，或每次考勤时间间隔不满足要求的；

- （二）因考勤对象操作不当，系统确认考勤无效的；
- （三）擅自移动考勤设备，超出电子围栏的；
- （四）考勤设备出现停电、故障、损坏导致无法考勤的；
- （五）考勤对象未在 5 个工作日内线上申报请假申请的；
- （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考勤义务、应考未考的；
- （七）其他不符合考勤规定的。

第十三条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除因死亡、重大疾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外，其他任何情形更换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被考勤单位同时应将人员变更资料报送至我局（详见附件四）备查。

第五章 责任机制

第十四条 现场管理人员月度出勤天数达不到核定要求或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依据考勤情况，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将相关凭据报送我局。

第十五条 施工、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考勤义务、实际已开工但不履行考勤义务故意压缩考勤时间的、考勤弄虚作假的，经核实，相关人员近一个月考勤视同无效。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约谈、行政处罚等措施。

第十六条 施工、监理单位对影像考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考勤结果反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由建设单位负责核查，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在影像识别信息录入（或变更录入）、延期开工及请假等事项中配合弄虚作假，或在考勤管理中不认真、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较大失误，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对考勤管理另有要求的，按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管理人员月度出勤日（天）
 2.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3. 请假报告
 4. 暂停考勤（含节假日暂停）书面报告
 5. 考勤设备故障报告

附件 1

管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日（天）

1. 总监理工程师的月核定出勤天数为 7 天，施工、监理单位其他考勤对象的月核定出勤天数为 20 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 30 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定（实际施工日/30*20）。
2. 当月有效考勤天数 \geq 核定出勤天数-请假天数的为合格。凡依据本办法应实行影像考勤的项目均以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考勤结果为准。
3. 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对考勤天数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按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4. 在建项目因故（含节假日）暂停施工的，监理单位（无监理单位的则为施工单位）应当自暂停施工之日起向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备，并于报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暂停考勤书面报告（附件三）或停工报告，报告须有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的签字及单位盖章。

附件 2

请 假 报 告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请假人职务		请假人姓名	
请假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假期限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请假天数	<u> </u> 天
所属单位意见及盖章	本公司已同意该人员的请假申请，特此向贵单位提出申请，望批准。 签字: 项目部章		
监理单位意见及盖章	签字: 监理办章		
建设单位意见及盖章	签字: 盖章		
附件目录	证明材料附后（身体疾病须有医院证明，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备注:

1. 考勤对象因本人身体疾病、外勤等原因请假，请假人员应在请假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影像考勤系统填报请假申请，上传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附件二）。数据统计日后产生的请假报告不予受理。
2. 管理人员请假时限规定为单次请假在 15 天以内，项目管理人员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合同工期的 10%。超过上述规定的，视为该管理人员无法按规定履职，要求施工或监理等企业变更相关人员，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另有更严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附件 3

暂停考勤（含节假日暂停）书面报告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暂停事由			
暂停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暂停天数	_____天
施工单位意见 及盖章	签字: 项目部章		
监理单位意见 及盖章	签字: 监理办章		
建设单位意见 及盖章	签字: 盖章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 变更人员须提交的资料清单

项目负责人资料：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资料：工程师（高级）职称证书、身份证。

专职安全员资料：安全生产考核证（C 证）、身份证。

施工员资料：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施工员上岗证书）、身份证。

质量员资料：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质检员上岗证书）、身份证。

总监理工程师资料：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

监理员资料：监理员证、身份证。

其他管理人员：相应岗位的资格证书、身份证。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提供项目法人对上述人员组成确认证明材料。

所有人员还另需提供社保缴纳清单原件（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或江山市社保部门出具），返聘人员提供在聘证明。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件。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法人	
人 员 变 更 情 况			
变更岗位	变更前 (姓名)	变更后 (姓名)	
申请变更原因:			
签字:			
公司公章或项目部章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公司公章或项目部章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项目法人、行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江东新区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兴工六路）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单位：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江东新区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 - 兴工六路）
3. 混凝土按非泵送商品砼，水泥稳定层按厂拌，水泥砂浆按预拌干混砂浆，砖采用混凝土实心砖，水泥按散装。

二、招标范围

1. 设计图纸范围内道路工程（兴工六路 K0+000~K0+290）、雨水工程、交通标志标杆工程、路灯工程等施工（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总承包

四、清单编制依据

1. 由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图纸；
2.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3.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 《房屋建筑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6.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 版)》；
7. 材料价格参《衢州市造价信息(江山)》(2025 年第 11 期)(除税价格)、《浙江省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1 期)(除税价格)编制；人工费补差按 2025 年 11 月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调整；道路交通设施信息价参《杭州市信息价》(2025 年第 11 期)除税价格编制；
8. 沪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文件；
9. 浙江省、衢州市有关文件及法律规定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解释；
10. 取费按三类工程(非市区)弹性区间费率中值取定，规费、税金按标准取定。

五、图纸其他说明

1. 清单土方工程量按 2018 版市政定额土方计算规则计算，运距已综合考虑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2. 道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按厂拌计，价格按现拌价格加上浇拌费、运输费用及综合费率构成，费用标准按商品砼浇拌及运输标准计；
3. 经业主及设计确认，原 580m 混凝土水沟盖板全部改为球墨铸铁盖板 D400 100cm×80cm×5cm

六、本工程非竞争性费用：109000 元

1. 暂列金额：100000*1.09=109000 元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_____

第 页 共 页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总封面
-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2.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5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
 - 2.6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2.7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 2.8 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3.1 技术标封面（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使用）
 - 3.2 技术标承诺书（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使用）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4.1 商务标封面
 - 4.2 投标函
 - 4.3 投标函附录
 - 4.4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总封面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 xx 年 x 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 生产 管理 人员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中的人员要求须按招标公告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应提供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凭证。（加盖公章）

附件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加盖公章）

2、联保资金支付的无需提供证明，若有异议，以保证金室确认为准。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2.8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 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或拟派项目负责

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 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 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 _____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如“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 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 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 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_____。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并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 _____ ,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1 技术标封面（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明标使用）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标段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技术标承诺书（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使用）

技术标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采用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4.1商务标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2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及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因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内置格式的投标函作为系统自动抓取报价的作用，各投标单位需认真报价。有效报价以系统内置投标函抓取的报价为准，除报价外，投标函其他内容约定与招标文件投标函约定有出入的，以招标文件投标函约定为准)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4 工程量清单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

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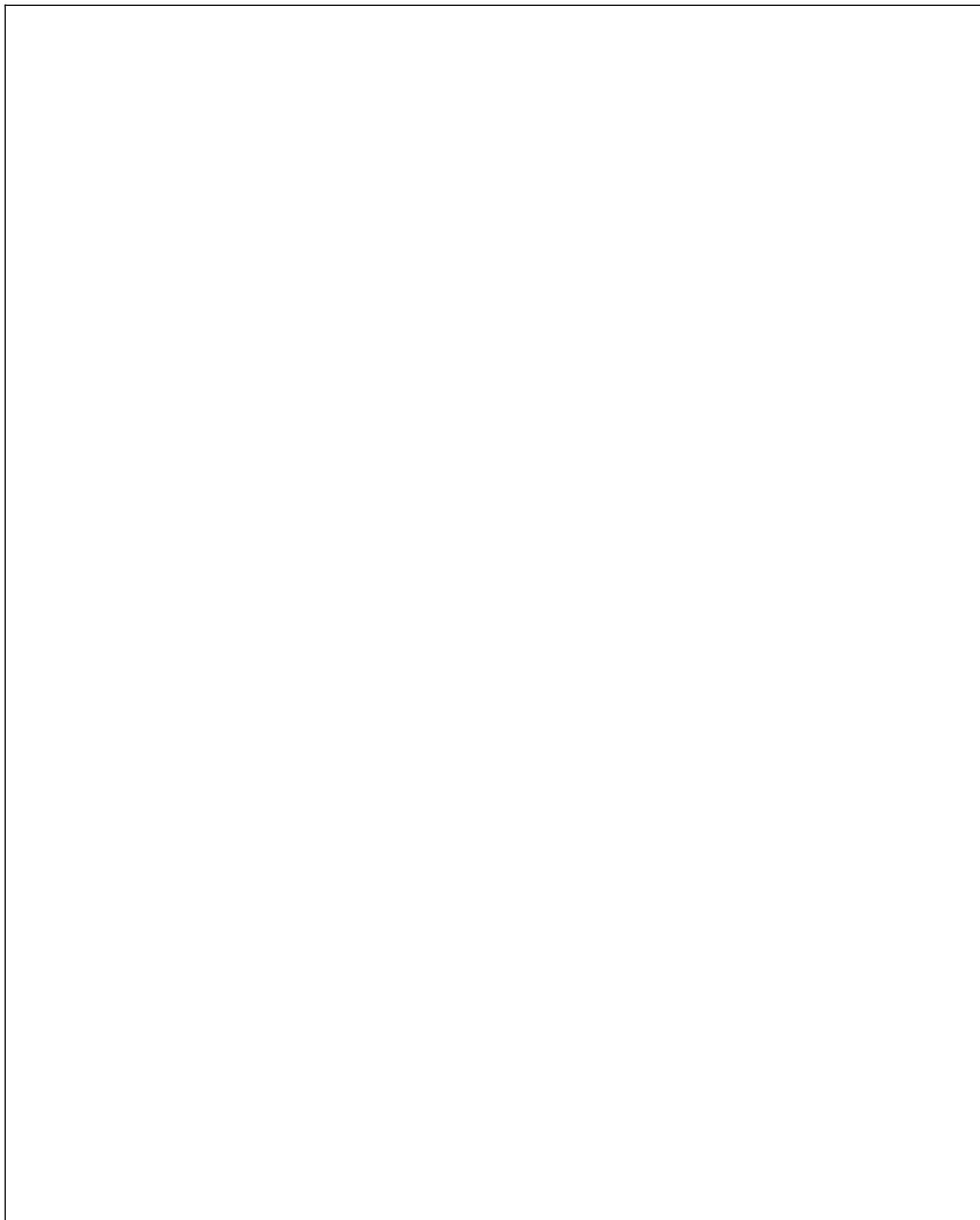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xx单项工程						
1.1	xx单位工程						
1.1.1	xx专业工程						
...							
1.2	xx单位工程						
1.2.1	xx专业工程						
...							
2	xx单项工程						
2.1	xx单位工程						
2.1.1	xx专业工程						
...							
2.2	xx单位工程						
2.2.1	xx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3.4.2	其中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利润=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计量单位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程设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 (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 (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 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列, 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 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